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強化宿舍管理、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特設置「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陽明宿管會）及「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交大宿管會），得各自召開會議，訂定所屬校區之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、成員組織

一、陽明宿管會

(一)職掌

1.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。

2.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
3.學生住宿分配、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。

4.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。

(二)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或指派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住宿服務一組主管擔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
(三)當然委員：召集人、執行秘書，以及陽明校區之「軍訓室、營繕組、衛生保健組」等單位主管或代表各一人。

(四)遴選委員：由陽明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生會陽明分會代表四人(含研究所二人、大學部二人)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(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)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二、交大宿管會

(一)職掌

1.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。

2.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
3.學生住宿分配、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。

4.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。

(二)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或指派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住宿服務二組主管擔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
(三)當然委員：召集人、執行秘書，以及交大校區之「軍訓室、營繕組、衛生保健組」等單位主管或代表各一人。

(四)遴選委員：由交大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生會交通分會代表十人(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)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所有委員，均由各校區住宿服務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、各校區宿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